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370號3樓

電話：(02)2794-025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4,268	16	\$ 46,832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及七)	154,617	24	117,943	23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一)	52,078	8	27,837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19	-	6,71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2,732	7	10,57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3,714	55	209,903	4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260	-	1,2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31,664	5	19,679	4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十、十八及二一)	250,529	39	283,842	5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3,807	1	5,7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692	-	517	-
1920	存出保證金	3,360	-	3,130	1
1990	預付設備款	-	-	1,28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1,312	45	315,426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645,026	100	\$ 525,32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銀行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	-	\$ 20,000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8,730	20	92,483	17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一)	13,819	2	13,881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67,239	10	43,608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二一)	1,399	-	20,556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3,531	1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43,695	7	62,230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642	2	3,9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1,055	42	256,737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39,927	6	144,073	27
2XXX	負債總計	310,982	48	400,810	76
	權益 (附註十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6,671	38	102,836	2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3,989	7	3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37	1	3,83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197	6	17,161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734	7	20,996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	-	655	-
3XXX	權益總計	334,044	52	124,519	2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45,026	100	\$ 525,3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737,154	100	\$ 579,8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五及二一）	(598,939)	(81)	(486,225)	(84)
5900	營業毛利	138,215	19	93,656	16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五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7,757)	(4)	(21,615)	(4)
6200	管理費用	(77,485)	(10)	(47,372)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242)	(14)	(68,987)	(12)
6900	營業淨利	32,973	5	24,66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12,990	2	2,446	-
7100	利息收入	66	-	99	-
7190	其他收入	1,590	-	399	-
72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損失）（附註四及十）	18	-	(684)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附註四）	(1,247)	-	(2,936)	-
7590	什項支出	(403)	-	(6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二）	(3,091)	(1)	(3,95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23	1	(4,68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2,896	6	\$ 19,981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5,111)	(1)	(2,963)	-
8000	本年度淨利	37,785	5	17,018	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	(1,005)	-	636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36,780	5	\$ 17,654	3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 1.57		\$ 0.76	
9850	稀 釋	\$ 1.57		\$ 0.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股 本 (股 份)	(附 註 十 四) 本 發 行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十 四)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附 註 四)	權 益 總 額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5,000	\$ 50,000	\$ -	\$ 38,346	19	\$ 88,365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9	法定盈餘公積	-	-	3,835	(3,835)	-	-	
	股票股利	3,437	34,368	-	(34,368)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477	14,768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17,018	-	17,018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	-	-	-	636	636	
D5	104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17,018	636	17,654	
E1	現金增資—每股 50 元	370	3,700	-	-	-	18,5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84	102,836	3,835	17,161	655	124,519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702	(1,702)	-	-	
B9	現金股利	-	-	-	(1,505)	-	(1,505)	
	股票股利	1,354	13,542	-	(13,542)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0,979	109,793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37,785	-	37,785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1,005)	(1,005)	
D5	105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37,785	(1,005)	36,780	
E1	現金增資—每股 85 元	2,050	20,500	-	-	-	174,25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667	\$ 246,671	\$ 43,989	\$ 38,197	(350)	\$ 334,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896	\$ 19,9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791	43,355
A20200	攤銷費用	2,366	1,203
A20300	呆帳費用	401	3,257
A20900	利息費用	3,091	3,952
A21200	利息收入	(66)	(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2,990)	(2,4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18)	68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22	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088)	(13,443)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24,241)	5,5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94	6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131)	(1,27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255	(15,860)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62)	(10,8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454	8,07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92	(2,5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60	1,5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926	41,8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	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06)	(3,5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56)	(11,9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897	26,3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6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3,189)	(242,7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69	\$ 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0)	(1,4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0)	(5,68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285	(1,2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525)	(260,0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
C00600	應付關係人借款(減少)增加	(20,000)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6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2,681)	(3,697)
C04500	支付股利	(1,505)	-
C04600	發行新股	174,250	18,50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64	199,803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57,436	(33,95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6,832	80,78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04,268	\$ 46,8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 103 年 1 月 2 日設立。主要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包括製作設計，以及燈光、音響及視訊器材等硬體設備之提供。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

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2.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

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及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回收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發行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勞務之提供

本公司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估計時，應按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工程度，認列與交易有關之收入。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惟本公司很有可能收回交易已發生之成本，應就已發生成本之預期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不認列此交易之利潤；惟若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且已發生之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則不認列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三)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判斷、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所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需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交易結果是否能可靠估計及其完工程度，以決定得認列收入之金額。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影響交易結果之相關因素及收入認列條件，主要包括經濟效益流入的可能性、交易成本已發生及尚須發生之估計，以作成收入認列估計。

(二) 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本公司需仰賴其判斷及假設資產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或方式，以及評估本公司所屬產業市場及整體經濟環境是否有重大不利本公司之變動，用以決定有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任何判斷與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影響資產減損之評估。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未針對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265	\$ 1,08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03,003</u>	<u>45,745</u>
	<u>\$104,268</u>	<u>\$ 46,832</u>

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1%~0.08%	0.08%~0.13%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5,423	\$ 11,381
應收帳款	<u>131,945</u>	<u>108,912</u>
	157,368	120,293
減：備抵呆帳	(<u>2,751</u>)	(<u>2,350</u>)
	<u>\$154,617</u>	<u>\$117,94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法回收之可能性，本公司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評估對於此類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無法回收者認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 至 90 天	\$ 126,203	\$ 104,989
91 至 120 天	200	126
121 至 150 天	2,509	426
151 天以上	<u>3,033</u>	<u>3,371</u>
合 計	<u>\$ 131,945</u>	<u>\$ 108,91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惟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以立帳日為基準）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1 至 120 天	\$ 200	\$ 126
121 至 150 天	2,509	426
151 天以上	<u>282</u>	<u>1,021</u>
	<u>\$ 2,991</u>	<u>\$ 1,573</u>

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其與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257
本年度實際沖銷	(90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50</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0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401</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51</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 900	\$ 900
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	360	360
	<u>\$ 1,260</u>	<u>\$ 1,26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260</u>	<u>\$ 1,26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u>\$ 31,664</u>	<u>\$ 19,67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100%	100%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結果認列。

十、不動產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353	\$ 2,634	\$ 2,279	\$ 5,289	\$ 140,555
增 添	193,420	2,619	696	2,139	198,874
處 分	(1,074)	-	-	-	(1,07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2,699</u>	<u>\$ 5,253</u>	<u>\$ 2,975</u>	<u>\$ 7,428</u>	<u>\$ 338,355</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97	\$ 171	\$ 137	\$ 379	\$ 11,484
折舊費用	39,493	1,151	709	2,002	43,355
處 分	(326)	-	-	-	(32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964</u>	<u>\$ 1,322</u>	<u>\$ 846</u>	<u>\$ 2,381</u>	<u>\$ 54,513</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2,735</u>	<u>\$ 3,931</u>	<u>\$ 2,129</u>	<u>\$ 5,047</u>	<u>\$ 283,842</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2,699	\$ 5,253	\$ 2,975	\$ 7,428	\$ 338,355
增 添	35,475	1,552	-	505	37,532
處 分	(67)	-	-	-	(6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8,107</u>	<u>\$ 6,805</u>	<u>\$ 2,975</u>	<u>\$ 7,933</u>	<u>\$ 375,820</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964	\$ 1,322	\$ 846	\$ 2,381	\$ 54,513
折舊費用	65,354	1,922	856	2,659	70,791
處 分	(13)	-	-	-	(1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5,305</u>	<u>\$ 3,244</u>	<u>\$ 1,702</u>	<u>\$ 5,040</u>	<u>\$ 125,291</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2,802</u>	<u>\$ 3,561</u>	<u>\$ 1,273</u>	<u>\$ 2,893</u>	<u>\$ 250,529</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10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95	\$ -	\$ 1,395
增 添	456	4,975	257	5,68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6</u>	<u>\$ 6,370</u>	<u>\$ 257</u>	<u>\$ 7,083</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7	\$ -	\$ 167
攤銷費用	11	1,156	36	1,20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u>	<u>\$ 1,323</u>	<u>\$ 36</u>	<u>\$ 1,37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45</u>	<u>\$ 5,047</u>	<u>\$ 221</u>	<u>\$ 5,713</u>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56	\$ 6,370	\$ 257	\$ 7,083
增 添	-	460	-	46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456</u>	<u>\$ 6,830</u>	<u>\$ 257</u>	<u>\$ 7,543</u>
累計攤銷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1	\$ 1,323	\$ 36	\$ 1,370
攤銷費用	45	2,235	86	2,366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56</u>	<u>\$ 3,558</u>	<u>\$ 122</u>	<u>\$ 3,73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400</u>	<u>\$ 3,272</u>	<u>\$ 135</u>	<u>\$ 3,80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10 年
電腦軟體	2-3 年
其 他	3 年

十二、借 款

(一) 銀行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u>\$ -</u>	<u>\$ 2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2.01%。

(二) 銀行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 83,622	\$ 206,30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3,695)	(62,230)
長期借款	<u>\$ 39,927</u>	<u>\$ 144,073</u>

長期銀行借款合同重大條款規定如下：

貸 款 機 構	借 款 期 間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第一商業銀行	103.10.22~106.10.22	按月付息，自第 13 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業於 105 年 5 月全數提前償還	2.27%	\$ -	\$ 27,55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3.11.03~106.11.03	按月付息，自第 13 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1.83%	13,750	28,750
	104.04.10~108.04.10	按月付息，自第 13 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1.83%	<u>69,872</u>	<u>150,000</u>
合 計				<u>\$ 83,622</u>	<u>\$ 206,303</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987 仟元及 6,036 仟元。

十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u>	<u>35,000</u>
額定股本	<u>\$350,000</u>	<u>\$3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667</u>	<u>10,284</u>
已發行股本	<u>\$246,671</u>	<u>\$102,83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5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85 元溢價發行。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13,542 仟元及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109,793 仟元轉增資，合計 123,335 仟元，共計發放股票股利 12,333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46,671 仟元。由於 105 年度決議發放股票股利，故 104 年度之每股盈餘已予追溯調整。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7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3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43,989</u>	<u>\$ 32</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五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 10% 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02	\$ 3,835	\$ -	\$ -
現金股利	1,505	-	0.122	-
股票股利	13,542	34,368	1.098	6.4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09,793 仟元及 14,768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778	\$ -
特別盈餘公積	350	-
現金股利	3,337	0.13
股票股利	30,031	1.17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70,791	\$ 43,355
無形資產	2,366	1,203
	<u>\$ 73,157</u>	<u>\$ 44,55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215	\$ 40,203
營業費用	4,576	3,152
	<u>\$ 70,791</u>	<u>\$ 43,35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366</u>	<u>\$ 1,203</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117,284	\$ 55,184	\$172,468	\$ 92,146	\$ 42,614	\$134,760
勞健保費用	8,715	4,405	13,120	7,996	3,739	11,735
退休金費用	4,841	2,146	6,987	4,190	1,846	6,036
其他員工福利	121	905	1,026	143	977	1,12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30,961</u>	<u>\$ 62,640</u>	<u>\$193,601</u>	<u>\$104,475</u>	<u>\$ 49,176</u>	<u>\$153,651</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31 人及 192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分別不低於 2% 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作為董監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及 105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880	\$ 408
董監事酬勞	22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發放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發放 103 年度員工紅利 29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259	\$ 3,3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	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75)	(3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11</u>	<u>\$ 2,96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2,896</u>	<u>\$ 19,98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292	\$ 3,39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208)	(4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	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11</u>	<u>\$ 2,96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262	\$ 219	\$ -	\$ 4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1	-	61
備抵呆帳	168	(56)	-	112
其他	87	(49)	-	38
	<u>\$ 517</u>	<u>\$ 175</u>	<u>\$ -</u>	<u>\$ 692</u>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38	\$ 124	\$ -	\$ 26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	(6)	-	-
備抵呆帳	-	168	-	168
其 他	-	87	-	87
	<u>\$ 144</u>	<u>\$ 373</u>	<u>\$ -</u>	<u>\$ 517</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38,197</u>	<u>\$ 17,16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93</u>	<u>\$ 3,686</u>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46% 及 20.5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640 仟元及 432 仟元。

(五)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57</u>	<u>\$ 0.7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7</u>	<u>\$ 0.7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5年7月19日。因追溯調整，104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67</u>	<u>\$ 0.7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67</u>	<u>\$ 0.7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37,785</u>	<u>\$ 17,01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017	22,5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1</u>	<u>3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098</u>	<u>22,54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購置設備價款分別包含 63 仟元及 5,720 仟元尚未支付。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藍圖，並據以規劃所需之運能以及達到此一運能所需之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15,750	\$ 203,6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260	1,26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94,809	396,83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部分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而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兌換淨損失金額分別為 1,247 仟元及 2,936 仟元，僅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0.2% 及 0.5%，是以匯率風險對本公司並無顯著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掌握匯率之變動情勢，以及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與現存外幣部位，作適當的外幣部位調整，亦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美 元	人 民 幣	港 幣	美 元	人 民 幣	港 幣
損 益	\$ 74 (i)	\$ 748 (ii)	\$ 847(iii)	\$ 32 (i)	\$ 445 (ii)	\$ 19(iii)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之現金、應收付款項及其他應收付款項。
- (i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港幣計價之現金。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市場利率走勢，持續掌握利率變動之趨勢，並於兼顧安全性、流動性的條件下，維持一定之收益水準，減少利率變動的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07	\$ 1,1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1,896	44,571
—金融負債	83,622	226,303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9 仟元及(91)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信用風險評估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且交易對象無顯著集中情況，故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目前本公司除資本及營運資金外，亦得經由資金融通及現金增資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是以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評估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	\$ 43,695	\$ 29,945	\$ 9,98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8,730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819	-	-
其他應付款	67,239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99	-	-
	<u>\$ 254,882</u>	<u>\$ 29,945</u>	<u>\$ 9,98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短期借款	\$ 20,000	\$ -	\$ -
銀行長期借款	62,230	65,163	78,9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2,483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881	-	-
其他應付款	43,608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556	-	-
	<u>\$ 252,758</u>	<u>\$ 65,163</u>	<u>\$ 78,910</u>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營業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193,112	\$ 84,36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5,391	27,191
實質關係人	58	682
	<u>\$228,561</u>	<u>\$112,234</u>
營業成本		
實質關係人	\$ 32,533	\$ 36,769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3,744	6,61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2	-
受本公司管理階層控制之 企業	-	5,275
	<u>\$ 36,289</u>	<u>\$ 48,662</u>

資產負債表日之關係人交易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39,377	\$ 14,48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2,701</u>	<u>13,349</u>
	<u>\$ 52,078</u>	<u>\$ 27,837</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實質關係人	\$ 13,819	\$ 10,750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u>-</u>	<u>3,131</u>
	<u>\$ 13,819</u>	<u>\$ 13,881</u>

本公司提供或使用關係人服務類型相似者，其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其服務類型不同者，則因服務類型多樣，其價格係各別訂定。
對關係人付款或收款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105</u>	<u>\$ 508</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19	\$ -
實質關係人	<u>-</u>	<u>6,713</u>
	<u>\$ 19</u>	<u>\$ 6,713</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不含向 關係人借款）</u>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1,099	\$ 21
實質關係人	300	181
子公司	<u>-</u>	<u>354</u>
	<u>\$ 1,399</u>	<u>\$ 556</u>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u>\$ 50,000</u>	<u>\$ -</u>	3%	<u>\$ 438</u>

	104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u>\$ 30,000</u>	<u>\$ 20,000</u>	3%	<u>\$ 300</u>

	105年度	104年度
<u>租金支出</u>		
營業成本		
實質關係人	<u>\$ 154</u>	<u>\$ 701</u>
營業費用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u>\$ 2,317</u>	<u>\$ 2,174</u>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6,987</u>	<u>\$ 16,405</u>
退職後福利	<u>1,029</u>	<u>574</u>
	<u>\$ 28,016</u>	<u>\$ 16,979</u>

二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3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56,671 仟元。

二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6		32.250	\$	1,472		
人 民 幣		3,240		4.617		14,958		
港 幣		4,073		4.158		16,937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0		32.825	\$	648		
人 民 幣		1,821		4.995		9,098		
港 幣		87		4.235		370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39		4.995		195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0		\$ 900	\$ 727
	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	—	"	36		360	158

註一：無公開市價之股票係指股權淨值。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授信期	應收(付)票額	佔總應收(付)票額之比率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銷貨 \$ 183,742	25%	月結 90 天	-	\$ 31,639	15%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利益(註一)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利益(註二)
							帳面金額	準備金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演出活動救護體服務	\$ 16,484	\$ 16,484	411	\$ 31,664	\$ 12,990	\$ 12,990	子公司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利益係採用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結果。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金額	本期認列利益	本期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註二)
必應創造(上海)製作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 6,541 (21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4,942 (160 仟美元)	\$ -	\$ -	\$ 4,942 (160 仟美元)	\$ 6,139	100.00	\$ -	6,139	\$ -	\$ -	孫公司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總額	經濟部核准	投資金額	會審金額	煙草稅金額	經濟部審定金額
\$4,942 (160 仟美元)		\$4,942			\$200,426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利益係採用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結果。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034 號

會員姓名：
(1) 林淑婉
(2) 郭政弘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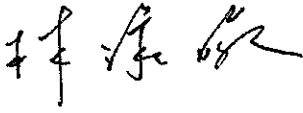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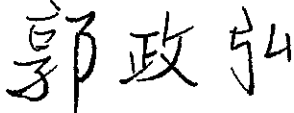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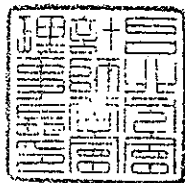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9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54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466386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